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建議股份拆細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拆細，基準為將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008港元之拆細股份。

議股份分拆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董事會還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證券交易所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詳情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會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建議實行股份拆細，基準為將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008港元之拆細股份。並無產生拆細股份之碎股。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 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4港元)，其中15,0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每股面值0.00008港元)，其中7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公司備忘錄及公司章程規定，拆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除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股份拆細生效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董事會還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所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限，將其股份之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由本公司自行承擔費用，以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每股面值0.00008港元。在此之後，股東僅可於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行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費用後，其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任何時候均可換領拆細股份之股票。

碎股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委任證券公司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述於將寄交特別股東大會股東之通函內。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暫定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佈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臨時關閉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25,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10,000股新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為
新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拆細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25,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關閉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拆細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

進行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預期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透過降低拆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而提升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股權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實施股份拆細將導致予以發行拆細股份之認購價格及／或數量之調整。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做出之調整另行公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詳情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會儘快寄發予股東。

因董事知悉，無董事或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所以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每股發行或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發行或未發行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8 港元之經拆細普通股
「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集、陳解憂、楊光、林貞雙及鍾健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光、李結英及楊學太。